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模式等，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，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，用于公司经营与发展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,629.85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716,533,93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,629.88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,346.87 万元的 28.7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,346.87 万元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4,629.88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.73%，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行业毛利水平普遍偏低，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，所承接项目呈现单体体量大、生产周期长等特点，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。

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、房屋建筑工程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。当前，公司正全面推进深化改革，实施全省、全国、全产业链战略布局，全方位推进转型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、大发展。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和投入，为了防范相关风险，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持续巩固传统主业，培育壮大新型业务，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求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等方面。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未分配利润，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。

（三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方案进行投票表决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表决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业绩说明会，投资者可就公司发展情况、现金分红等事项与公司沟通交流，提出意见建议。此外，投资者还可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热线、网络互动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充分交流，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（四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公司将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稳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，与投资者

共享发展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